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創意發展及統整能力**，並選拔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隊。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肆、比賽資格及組別（**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一）桃園市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
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報名參賽，但不得越區報名。

（二）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三）特殊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伍、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

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 3 類)：

- (一) 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 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 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 3 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 布袋戲類
- (二) 傀儡戲類
- (三) 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陸、比賽規定：

- 一、 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另得增報 5 人以下候補人員。
- 三、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但應將劇本（含劇本封面，如附件）、語譯(倘非國、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報名時提交承辦單位。
- 四、 主辦單位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播音設備與耳麥上限 20 支（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團隊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所提供之燈光音響耳麥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承辦單位，否則當天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內測試完成。另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同時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自行學習操作使用。
- 五、 演出時間限制：
 - (一) 演出時間：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 20 分鐘。

(二) 演出計時：

1.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2. 演出時間開始 19 分鐘，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 20 分鐘 30 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六、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俾便查驗。參賽學生均需與報名表名冊一致，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參賽學生不得上臺，以報名表名冊為準。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學校。

七、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凡於 113、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應於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特優成績資料檢附，始得以增額方式參加決賽。

柒、比賽日期：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
- 二、綵排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函文通知。

捌、比賽地點：

- 一、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大竹國小大禮堂。
- 二、舞臺劇類：內壢國小活動中心。

拾、評審委員：由本局遴選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若評審於到場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 年內不予聘任。

拾壹、報名方式：

- 一、列印授權書及報名表(一式一份)並加蓋學校印信，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偶戲類組請寄至大竹國小；舞臺劇類請寄至內壢國小)辦理報名。同時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附件 E-mail 至該類別承辦學校：偶戲類 efa@m2k.dces.tyc.edu.tw(大竹國小)；舞臺劇類 a0937831118@gmail.com(內壢國小)。

二、E-mail 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並電聯承辦單位確認。

三、限時掛號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四、限時掛號收件地點：請於信封上註名【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類（請註明參加類別）。

（一）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學務處

地址：3384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

電話：(03) 3232917 轉 310

傳真：(03) 3233710

網址：<http://www.dces.tyc.edu.tw/>

（二）舞臺劇類：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學務處

地址：32067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 20 號

電話：(03) 4635888 轉 310 或 311

傳真：(03) 4638992

網址：<http://www.nlps.tyc.edu.tw/>

五、為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未經網路電子郵件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如郵寄資料與網路電子郵件資料不符，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六、勘誤申請：**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9 日（星期四）止**，接受參賽者申請**錯別字**勘誤（勘誤資料請傳真至該類別承辦學校）。

拾貳、領隊會議：

一、領隊會議時間地點如下，隨後立即進行公開抽籤，排定出場次序，未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一）舞臺劇類：**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內壢國小 201 研討室召開。

（二）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於大竹國小圖書館召開。

二、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

拾叁、評分標準及成績公告：

一、評分標準

(一) 現代偶戲類

3. 劇本：20%
4. 舞臺設計：10%
5. 戲偶設計：10%
6.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7.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 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 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報名表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六)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評審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四、不予計分事項：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者，取消其等第。

(二) 比賽當日請攜帶桃樂卡（學生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參賽學生均需與報名表名冊一致，若參賽學生身分證明未帶、報名表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五、成績公告：比賽當日成績於比賽現場公告。

六、獎狀領取日期：主辦單位另函檢送。

拾肆、錄取名額：

一、分南、北兩區各組別、項目，除每區取最高分之團體外，並擇優錄取1名（成績皆需達85分以上），共三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報名參加決賽。

二、北區學校：凡桃園、八德、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復興等七區學校屬之。

南區學校：凡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等六區學校屬之。

三、取得代表本市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賽前訓練研習。

拾伍、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一、特優：90分以上者。

- 二、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拾陸、獎勵辦法：

- 一、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主辦單位不另發函。
- 二、編導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一)獲「特優」：編導教師敘記功一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敘嘉獎二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二)獲「優等」：編導教師敘嘉獎二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敘嘉獎一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三)獲「甲等」：編導教師敘嘉獎一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敘嘉獎一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 (四)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各類敘獎人員之獎勵以報名表填列資料辦理，並以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
- 三、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參賽學生敘獎。

拾柒、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捌、附 則：

- 一、承辦本項活動工作人員、相關參賽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差）假登記，主辦單位不另發函。
- 二、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由該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取得一致之書面同意後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
- 三、參賽各團體均須於各場次該項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不得延誤賽程。逾賽程者不予計分，視為表演。
- 四、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書面提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

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五、 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 （一）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如附件）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主辦單位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由主辦單位交付評審會議或學者專家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1.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決議辦理。
2.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 （二）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六、 參賽團隊於比賽前 3 天前將劇本【檔名:115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小（國中高中）○○類○○組劇目○○○○○】以 e-mail 寄至承辦單位信箱，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 8 份劇本和切結書 1 份（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於簽到處，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參考。

七、 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隊，經取消資格後，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

八、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

任自行負責。

- 九、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十、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使用閃光燈拍照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十一、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並保持肅靜，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承辦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3.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二、各類組參賽團體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如須評審評語者，應當場向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索取，事後概不受理。
- 十三、同一編導教師限報名單一學校，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比賽隊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四、主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攝錄影音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範圍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五、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於承辦單位安排之攝(錄)影區內拍攝)，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錄影資料。錄音、攝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攝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 十六、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以承辦學校提供之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表上載明需求尺寸，若未提出申請而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

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十七、本賽事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八、如遇疫情期間，本賽事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玖、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另函公告。